

关于开展 2026 年专职辅导员 职级晋升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激发辅导员队伍活力，提升学生工作质效，根据《西安工程大学 2026 年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工作方案》，现就做好我校 2026 年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有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岗位设置

本批次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分为副科级、正科级、副处级，其中定为科级辅导员数不高于专职辅导员总数的 20%；晋升副处级辅导员数量不高于专职辅导员总数的 3%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符合《西安工程大学辅导员职务定级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工程大党字〔2019〕4号）文件规定的职级晋升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专职辅导员、心理发展指导中心专职教师均可申报。根据《陕西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》（陕办发〔2023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已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辅导员，可择优直接晋升正科级。

本次职级晋升有关年限计算截止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评定工作程序

本次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工作，原则上按照个人申报、组织推荐、资格审查、述职答辩、组织考察、会议研究、任前公示、发文任命等程序进行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**申报表**。申报人员认真填写《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A4纸正反打印。提交时申报表盖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印章，其他部门印章学校统一审核盖章。

2. **工作总结**。申报人员对照辅导员岗位工作职责，对自己任现职级以来的学习工作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总结，提交2000字以内的工作总结1份。

3. **支撑材料**。申报人员对照职级晋升条件，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以下支撑材料复印件1份，主要包括：本人获得的校级及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或奖项；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个体或集体获得的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；发表或出版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、专著、教材；主持或参与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科研课题；主持或参与的其他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研究成果等。

4. **汇总表**。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对本单位申报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汇总，填写《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要求《汇总表》内容和《申报表》填报内容一致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将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工作精神传达到每一位辅导员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应认真总结、如实填报，并围绕责任担当与突出成效的典型范例积极准备述职答辩。

2. 申报人员将申报表、工作总结、支撑材料等提交学院，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汇总后，于5月7日前将汇总表和“一人一袋”（信封袋正面须注明申报人员单位、姓名、晋升职级情况，信封袋内装申报表、工作总结、支撑材料目录及材料等）材

料报送至临潼校区学生工作部（处）128室（联系人：杨光 81369102）。

3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做好对各学院提交材料的复核汇总。组织部牵头相关单位开展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的资格审查、述职答辩、组织考察等后续相关工作，述职答辩暂定于5月9日在临潼校区图书馆一楼进行，每人述职4分钟，可用ppt展示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4. 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要对申报材料 and 人员资格条件严格审核把关，党委教师工作部要加强师德师风把关，校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强廉政把关、过程监督，组织部要牵头负责公平、公正、择优推进职级晋升工作，确保风清气正、科学规范。凡弄虚作假、把关不严者，除取消申报者资格外，将追究本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。

联系人：马楠 81369065；

监督举报电话：81369066，邮箱：zzb@xpu.edu.cn。

附件：1. 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申报表

2. 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申报情况汇总表

（请从党委组织部网站或OA系统下载）

